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以及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制订的辅导工作计划，东兴证券已完成了对漱玉平民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2019年11月13日，东兴证券与漱玉平民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依据相关规定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于2019年11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申请辅导备案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辅导备案材料，履行了相关的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备案申请在获得贵局的正式受理后，东兴证券于2019年11月14日起正式对漱玉平民开展上市辅导工作，于2019年12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一期），于2020年4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二期）。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情况开展如下：

1、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共同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考察、门店走访、现场与远程访谈、搜集资料、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和存在的

问题，重点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包括在新冠疫情期间的经营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并在上述基础上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提出了相关建议。东兴证券辅导小组现场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多次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商讨解决方案；

2、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会计师、律师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已形成的内控制度的规定加强企业对内部控制的管理能力，形成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治理结构；督促公司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并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3、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会计师、律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经营的门店进行了实地走访，核实漱玉平民业务及业绩的真实性；

4、东兴证券、律师及会计师向公司发放了辅导材料，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增强其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的了解与掌握程度，提高证券市场诚信意识。

（二）辅导方式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针对漱玉平民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座谈等采取了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

1、日常辅导与对口衔接：东兴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并委派会计专业人员、法律专业人员与漱玉平民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对口衔接，协助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就财务、法律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2、组织协调与专题讨论：负责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题研讨会，与其他中介一起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讨并提出整改方案；

3、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核查漱玉平民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内容，发现并提出问题；并督促漱玉平民尽快落实整改方案，核查实施情况；

4、专题授课培训：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会计师、律师共组织了4次专题授课培训。

（三）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期内的变动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与漱玉平民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东兴证券派出余前昌、朱彤、袁科、秦伟、田霏、綦飞、周波兴、李靖宇八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余前昌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了变动。调整后的辅导小组由朱彤、李子韵、胡杰畏、余前昌、袁科、秦伟、田霏、綦飞、周波兴、李靖宇十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朱彤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四）辅导对象名单

根据相关规定，漱玉平民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人员如下：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李文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秦光霞	董事、总裁
李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吴爱华	董事
曹庆华	独立董事
李相杰	独立董事
郝岚	独立董事
孟鹏	监事会主席
张久恒	监事
张美玲	职工代表监事
胡钦宏	财务负责人
张素红	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代表

其中，李文杰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机构与漱玉平民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学习和培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问题进行诊断并全面落实，漱玉平民亦按照《辅导协议》对本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配合。总体而言，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一）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针对漱玉平民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1、通过核查公司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资产收购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

2、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避免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3、梳理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体系，督促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均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督促公司合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

4、开展专项核查工作，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主管部门、门店等进行实地走访、函证等多种形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虚假财务或违法经营

的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集中授课培训情况

东兴证券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 4 次集中授课培训。重点讲解了证券市场概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发行上市重点财务会计问题、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政策、知识，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历次集中授课培训情况见下表：

序号	授课主题	授课单位及人员	时间
1	证券市场概况和 IPO 审核重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彤	2020-04-07
2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彤	2020-04-07
3	企业发行上市重点财务会计问题培训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效辉	2020-04-08
4	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郭瑞	2020-04-08

通过上述专题培训，全体辅导对象对新证券法下的公司治理结构、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票发行的核准程序及审核要点、企业的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辅导对象增强了自身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辅导对象深刻理解了财务规范的重要性，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会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有关人员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明确了漱玉平民上市过程中需解决或整改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公司的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手续。辅导人员已经督促公司与出租方、主管部门等协商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完善相关产权证明。

（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辅导工作小组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辅导人员已督促公司杜绝此类资金往来的发生并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规范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改制后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信息管理流程的各项制度。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目前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的信息系统流程的管控，仍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自改制以来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经营行为，同时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要求，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漱玉平民对本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向本辅导机构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本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接受辅导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本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培训材料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

在经过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辅导工作小组对漱玉平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举行了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涉及到《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考试成绩总体良好。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和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規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接受辅导人员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辅导期内，漱玉平民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本辅导机构认为漱玉平民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五、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本辅导机构认为漱玉平民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运行机制及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完整；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较高的行业地位，且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本辅导机构认为漱玉平民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本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本辅导机构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相关人员树立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

辅导的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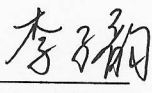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贵局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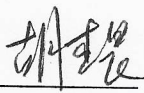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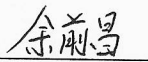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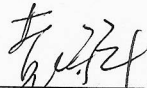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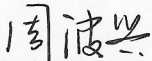

朱 彤


李子韵



胡杰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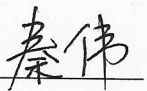

余前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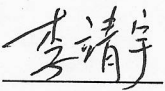

袁 科


周波兴


田 霏


綦 飞


秦 伟


李靖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